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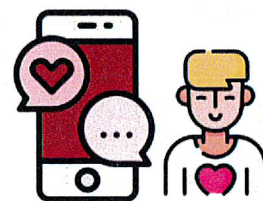
「兒童及少年
性剝削防制條例」
案例宣導

假帳號・騙裸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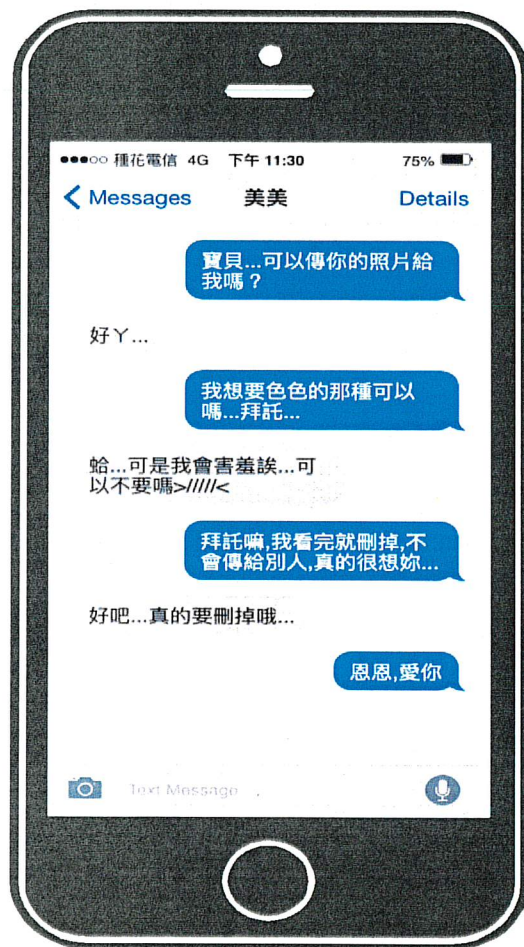
網路身份不可輕信！

“

美美和莉莉是國二同班好閨蜜，但兩人都喜歡上國三的風雲人物小傑學長。某日，莉莉聽聞美美已經要到小傑學長的臉書帳號，心生妒忌，因此在臉書上冒名小傑學長創了一個假帳號，並加了美美好友，與她在messenger上談起了戀愛...



”



美美與小傑學長（莉莉） 的對話紀錄

因為仰慕小傑學長許久，美美沉浸在戀愛的幸福中，完全沒發現這是莉莉所創的假帳號。

另一方面，莉莉暗暗竊喜，並出於惡作劇的心態，半哄半騙的要求美美自拍裸照、猥褻影片。

美美因為擔心（假）小傑學長不高興，因此陸續拍攝了兩張裸體照片、一部自慰影片傳送給對方。



一傳十，十傳百

莉莉收到這些裸照和影片後，便傳給隔壁班的閨蜜小花；

小花收到以後，又傳給補習班同學阿明與小華；

小華又把照片與影片都傳到學校棒球隊的LINE群組；

最後...幾乎全校同學與福利社阿姨都看過這些照片跟影片了。

師長們驚覺事態嚴重，依法通報、報警處理...

“

事件曝光後，警察介入調查，一一追查照片及影片的來源與流向，也約詢看過照片、影片的同學，並將「持有」照片、影片；「散布」照片、影片；以及「用詐術誘騙」美美拍攝照片、影片的莉莉及同學全部依違反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移送少年法院處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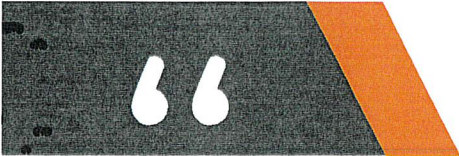
”

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刑責嚴重，不可不知！

- ▶ 因為美美未滿18歲，屬於法律保護的「兒童及少年」，若拍攝、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、照片、影片、影帶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，即屬「性剝削」。
- ▶ 莉莉創造假帳號欺瞞美美，讓她拍攝裸照、猥褻影片，依照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，必須面臨「七年以上」有期徒刑，並得併科新臺幣「500萬元」以下罰金。
- ▶ 莉莉、小花、阿明、小華等人散布、播送裸照、猥褻影片的行為，依照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第1項，也可能面臨最高「三年」的有期徒刑，並得併科新臺幣「500萬元」以下罰金。
- ▶ 其他同學雖然沒有將裸照、猥褻影片再傳出去，但如果無正當理由而持有，依照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9條第1項，也會被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。

愛的紀念： 自拍性愛影片的 小情侶

美好回憶恐成終身夢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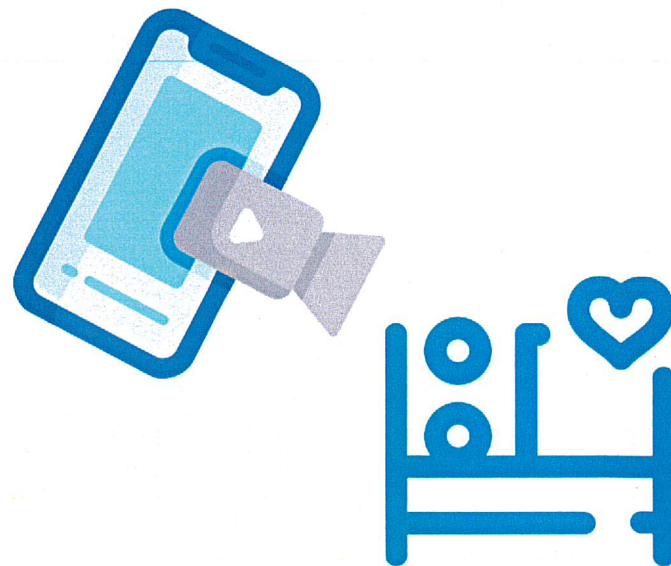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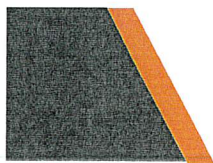


“

阿愷與雙雙是XX國中2年X班的班對，平時感情融洽，經常放閃，某日，阿愷趁父母不在家時，邀約雙雙到家裡玩，並情不自禁發生了性行為，因為阿愷很喜歡雙雙，而且想要留下紀念，便在雙雙同意的情況下，將性行為的過程用手機錄影保存下來...



”



影片外流

數日後，阿愷的好兄弟阿倫向他借手機去打傳說，無意中發現了該部性愛影片，便偷偷的將影片傳送到自己手機，再上傳到YOUTUBE網站上，供同學們觀看...





“

影片外流後，阿愷與雙雙的家長都看到了影片，在壓力之下兩人只好分手，且面對流言蜚語，雙雙出現了身心症狀與自殘行為，最終只能黯然轉學至他校，而阿愷面臨這種結果更是自責不已。

更糟糕的是，看似為被害者的阿愷與雙雙其實也有法律責任要面對，更不用說將影片外流的阿倫了。



”

未成年自拍性愛影片，「本人」也有事！

- ▶ 首先，為了保障兒童與少年的性自主權，刑法第227條規定對於與未滿16歲的人合意發生性行為者，需負擔刑事責任（最重為十年有期徒刑）。雖然阿愷與雙雙是在你情我願的狀況下發生性行為，且法律對兩小無猜的情形有減輕或免除其刑的規定，但若阿愷和雙雙未滿16歲，仍會面臨司法程序。
- ▶ 再者，雖然阿愷與雙雙是自願且拍下「自己的」性愛過程，但因兩人未滿18歲，仍可能觸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，這種「拍攝、製造」兒童及少年性交影片的行為，可處「一年以上七年以下」有期徒刑，並得併科新台幣「100萬元」以下罰金。
- ▶ 最後，阿倫將影片上傳到不特定人都可觀覽的YOUTUBE平台上，屬於「散布」行為，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第1項，可處「三年」以下有期徒刑，並得併科新台幣「500萬元」以下罰金。



偷拍有罪！

好奇、好玩都是藉口



“

就讀〇〇高中的小盧與亮亮聽說學校一樓的殘障廁所常常發出怪聲，似乎有「四腳獸」出沒。小盧與亮亮因為十分好奇又覺得有趣，因此放學後埋伏在廁所，果然看到高年級的學長姐一前一後進入廁所並鎖上門。阿盧與亮亮便爬上廁所旁的氣窗，偷偷用手機拍下學長姐性交的過程。

某班的小清雖然不認識學長姐，但基於八卦心態，心想大家都在傳、我傳應該沒事，因此收到影片後就再轉傳給朋友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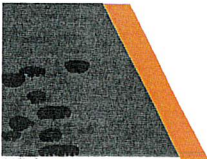
”

尊重他人隱私權與身體自主權，不可隨意拍攝

- ▶ 在這個案例中，我們先假設高年級學長姐都已經滿18歲，但是，這樣就沒事了嗎？雖然本案不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，但「刑法」仍有相關規定。
- ▶ 未經他人同意拍照、竊錄他人非公開的活動已經侵害隱私權，例如當他人在上廁所、換衣服、親密行為時趁人不備偷拍影像，已涉犯刑法第 315 條之 1 的妨害秘密罪，最重可處「三年」有期徒刑。另外，侵害隱私權或因此造成他人精神上痛苦，被害人可以依據民法第 184 條及 195 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與慰撫金。
- ▶ 「大家都在傳」並不是理由，一件錯誤的事情不會因為大家都這麼做就變成正確的。隨便傳送性愛影片，就算影片當事人已滿18歲，仍會構成刑法第235條的散佈猥褻物品罪，最高可處「兩年」有期徒刑。

網路安全要注意！

避免成為加害人或被受害者



衛福部推估，全台兒少私密影像曾外流者有

32,000人

兒少所自拍的占

4成6

其中因為被誘騙、被要脅而自拍的占

7成

散布影像的人有 7成 是被害者熟識的人

分別是被害者的同學、網友、男友或前男友



加害人的常見手法

欺騙

- ▶ 假裝相同性別、年齡，用任何理由（有生病、發育、性的事情想問）要求交換、索取私密照。
- ▶ 辦假帳號，冒充對方心儀對象或男女朋友來索取私密照。
- ▶ 經營成網公、網婆後，以愛情之名要求私密照，或趁視訊性愛時截圖。

利誘

- ▶ 提供金錢、遊戲點數、虛擬寶物、手機、名牌來換取私密照。
- ▶ 假裝是外拍攝影師、減重或健身教練、模特兒經紀，以提供免費諮詢或試鏡機會為由，要求看身材照片。

威脅

- ▶ 在網路上與陌生網友聊色，對方說知道你念的學校，如果不給私密照就公布對話截圖給大家看。
- ▶ 傳訊息說在網路上看過你的私密照，謊稱可以幫你解決，要求你再拍私密照給他作為交換。（可能一人分飾多角，一個威脅你、一個假裝幫你）

發揮同理心與法律素養，避免成為加害人

拍攝前想一想

- ▶ 對方有同意嗎？
- ▶ 對方滿18歲了嗎？
- ▶ 拍這種私密影像有什麼風險？
- ▶ 有沒有法律上的責任？

傳送前想一想

- ▶ 如果影像當事人是我，會想讓別人看嗎？
- ▶ 傳出去之後會怎麼樣？別人會不會繼續傳？傳出去之後刪得掉嗎？會不會查到我？
- ▶ 如果影像當事人來質問我，我要怎麼說？
- ▶ 有什麼法律上的責任？

謹慎小心保護自己，避免成為被害者

拍攝前想一想

- ▶ 在手機裡面放這些私密照，真的百分百安全嗎？
- ▶ 如果有一天手機遺失了怎麼辦？
- ▶ 如果無意間被別人看到怎麼辦？
- ▶ 自拍送對方，真的代表愛嗎？

傳送前想一想

- ▶ 萬一未來有一天與對方鬧翻了，這些私密照握在對方手上會如何？
- ▶ 能夠確定螢幕後面的人是本人嗎？
- ▶ 有沒有辦法確保私密照不會被轉傳給別人？
- ▶ 如果流傳出去，能不能刪除乾淨？
- ▶ 萬一我的家人也可能看到私密照？
- ▶ 十年後的我，會怎麼看待這些私密照？

簡報模版與圖標來源 (Attribution)

- ▶ Presentation template by [SlidesCarnival](#)
- ▶ Icons made by Freepik from www.flaticon.com
- ▶ Icons made by photo3idea_studio from www.flaticon.com

臺灣高雄少年 及家事法院製作



109/05/18

如有疑問，請聯繫：

 許嘉菱 少年調查保護官

 carol2533@judicial.gov.tw